福星污水厂等尾水湿地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福星污水厂等尾水湿地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福星污水厂等尾水湿地工程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拟利用企业原预留的九曲港再生水排放口，同时新建友新河再生水排放口，保留原位于京杭大运河上的入河排污口作为防洪应急排放通道，实施福星污水厂尾水湿地工程。九曲港和友新河再生水排放口排水规模均为9万t/d，合计排水规模18万t/d，九曲港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35′3.94″，北纬31°16′8.34″；友新河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35′5.06″，北纬31°16′20.75″。项目建成后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的一级A 标准和表2、表3相应标准。九曲港入河排污口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985.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49.275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9.855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328.5吨；友新河入河排污口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985.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49.275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9.855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328.5吨。